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教育基建中心）的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（总部）室外总体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（总部）室外总体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065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63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